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YSCG2023001

采购单位：宝鸡宝钛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采购告知

一、本次采购活动为我公司自行组织的内部磋商采购，执行我公司的相关规定、制度、程序；

二、为保证采购会场秩序，每个供应商人只允许派两名代表参加采购会议；

三、参加会议人员不得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开；不得相互讨论、大声喧哗或在会场内随意走动；

四、会议过程中不得随便发表议论，干扰会议正常进行，发言须征得主持人同意；

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会场内不得接听、拨打移动电话；

六、严禁使用手机、其它器材进行录音、录像或将其置于评标会场内；违者，取消其响应资格；

七、采购结果由评审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方法集体商讨，共同决定，并对评审结果负责，不接受响应人的异议、质询；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质疑可向监督部门提出，举报电话为0917-3258055，举报邮箱为 jcc@baoti.net；

八、当对采购文件的文字、内容产生异议时，解释权归采购人；

九、对违反相关规定，干扰、破坏、影响会场秩序和评审正常进行的单位和个人，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将取消其采购资格，同时作为不良记录登记在案，禁止其三年内参加我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须知

- 1 采购内容
- 2 采购方式
- 3 采购费用
- 4 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价格和响应有效期
- 9 采购保证金
- 10 采购文件的递交
- 11 采购文件的开启和评审
- 12 合同的授予及签订

第二部分 商务合同

第三部分 技术规范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响应报价单
- 附件 2：评分标准
- 附件 3：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
- 附件 4：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 附件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6：供应商承诺函(格式)
- 附件 7：部件规格一览表
- 附件 8：廉洁承诺书
- 附件 9：廉洁从业协议书（与成交者签）

第一部分 采购须知

1.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轿车采购
规格数量	5座电动或混动1台、7座电动或混动1台
备注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天内。

2. 采购方式

宝鸡宝钛运输实业有限公司自行组织磋商采购。本次采购为公开邀请，以采购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响应人（供应商）参加轿车的采购。

3. 响应费用

3.1 响应厂/商（以下称响应人）应承担响应文件制备和递交过程的全部费用（人民币500元），无论中标与否，采购单位宝鸡宝钛运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人）均不承担。

3.2 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在退还时无息返还。

3.3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和地点：

3.3.1 发售时间：2023年6月15日至6月20日

3.3.2 发售地点：宝鸡宝钛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

3.3.3 为方便路途较远响应人购买采购文件，采购人采用先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发送，响应人以电汇方式将响应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汇给采购人，待送响应文件时再领取采购文件原件，缴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开户名称：宝鸡宝钛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帐号：2603021909024900881

开户行：工行宝鸡高新大道支行

4. 采购文件

4.1 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响应须知

第二部分 商务合同

第三部分 技术规范

第四部分 附件

4.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包括全部的须知、格式、条款和规范及附件。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资料未完全提供或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将造成丧失采购资格。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响应人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的内容，应在响应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以书面传真的方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做出书面或电子邮件答复，并通知响应人。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或以答复响应人澄清请求的方式，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补充文件应是采购文件的一部分，补充文件应由采购人以书面或传真和电邮方式发给所有已书面确认参加响应的响应人，且对这些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响应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响应报价单(见附件 1) 需单独密封、响应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见附件 4)、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5)以及响应人承诺函(见附件 6)和廉洁承诺书(见附件 8)

(2) 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附件 3 要求提供的响应人资格审查文件。

(3) 按照响应人须知的第 9 条规定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7.2 响应人编制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格式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格式、技术规范及规定的报价格式填报。

7.3 响应文件的正本每一页都应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逐页小签，所有修改更正处必须由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丧失采购资格。

8. 响应价格和响应有效期

8.1 响应人应根据技术规范及报价规定的格式完成本采购文件中的一次“报价单”，列明轿车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总金额。

8.2 响应有效期 10 天。

9. 响应保证金

9.1 响应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必须要件。

9.2 响应保证金以电汇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不接受其他形式响应保证金。

9.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

9.4 未成交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由采购人负责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响应人，最晚不迟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有效期满后 28 天。

9.5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响应人签订合同后退还。

9.6 发生下列情况将没收响应保证金：

a)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日期后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

b)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日期后对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c) 响应人被通知预成交后，如拒绝按预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预成交时规定的技术方案、供货范围和价格等签订合同）。

d) 响应人相互之间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的，以及利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e) 响应人违反响应文件有关响应保证金的其他规定。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必须牢固装订成册，即用适当的办法，牢固紧密扎紧，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活页类的响应书或没有编排页码的响应书将被拒绝。

10.2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并在正面标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再将单独密封包装的全套文件正本和副本文件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包装于一件包装内，并在正面标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内层包封加盖企业章，外层包封加盖密封章并注

明“实施会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0.3 响应书应派专人递交。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17 时，迟到的响应文件无效。

10.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宝鸡宝钛运输实业有限公司安技科，**联系人：**程川，**电话：**0917-3382852

10.5 如采购人已书面通知截至收取响应文件时间延期，则截至收取响应文件时间和实施会时间应为延期时间。

10.6 被授权人需在响应书递交手续及采购记录上签字。

实施会时间：北京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 10 时

评审地点：宝鸡宝钛运输实业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11. 采购文件的开启和评审

11.1 采购人将在上述 10.6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评审。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并签到。采购人将于收到各响应人响应文件，开始评审后，即审核相应文件及报价并进行响应文件澄清，根据采购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评审。

11.2 评审时，监督人员或响应人代表将当众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拆封，宣读响应人名称、响应**一次性报价**、折扣声明(如果有)，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

11.3 对响应文件的评价除考虑响应的价格及商务条件，另外，也考虑诸如下列的其他因素：合同与商务偏差，交货计划，营运成本，性能保证，轿车的**质量**、国内维修和技术服务。

11.4 评审方式：采用综合评审法，评委现场评审，按得分高低排序，综合评比确定成交人。

11.5 评审原则：

(1) 评审活动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

(2) 响应人按文件要求对响应物报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价格**（在响

应报价单中列明), 即采用一次报价 (含税单价), 采购人依据响应人报价, 以及其他技术、服务等综合评比, 确定成交人。

11.6 评审由采购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进行;

11.7 采购人拒绝任何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 同时响应人任何影响评审正常进行的行为将导致丧失采购资格;

11.8 成交人的响应应满足下列条件:

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响应价格最为合理, 但是响应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11.9 在评审时, 出现最低评审价远远高于市场价或缺乏竞争性情况下, 废除全部响应。

12. 合同的授予及签订

12.1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 推荐成交候选人, 并经采购领导小组确定成交人。

12.2 最低响应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条件。

12.3 采购人将当场或以传真的方式书面通知预成交人。预成交人应在确定的时间参加与采购人的合同谈判。

12.4 成交并经合同谈判达成一致意见的响应人应在指定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参加合同谈判签字。采购人将不向其他的响应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12.5 如果已成交的响应人不能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 采购人有权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响应人名单中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12.6 采购会结束后采购人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中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 如有甲方将取消中标资格。

第三条 交、提货时间、地点

交、提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25天，合格证上传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以工信部网站名录上公布的为准；交货地点生产厂家所在地（交车时还需交付发票、车辆合格证、保修卡或保修手册、使用说明书、整车技术文件等、随车工具及备胎）。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叁年或运行10万公里，生产厂家所承诺的质保期高于上述条件的，按照生产厂家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车辆所采用的材料是合格的并且符合国家标准，制造工艺是先进的，设备性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并符合国家标准。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整车在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2、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整车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24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到达现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质保期满后只收取材料费）。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索赔的权利。

3、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整车、接受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整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汽车。

第六条 检验、验收、维修

1、车辆的验收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乙方应在交付前对整车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全面的检验。

2、乙方应提供生产厂家车辆合格证明及其它资料等。（包括车辆合

格证、保修卡或保修手册、使用说明书、随车工具及备胎、整车技术文件等)。

3、整车交付时，应由双方代表共同到现场检验整车的数量、外观、质量等。如发现短缺、破坏或与合同规定的要求、型号等不符，乙方必须进行补充、修理或更换，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自车辆正式交付时起，该车辆的所有权和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4、整车的最终质量验收按合同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售卖给甲方的车辆，按照生产厂家规定的保养、保修手册进行维修、保养。

甲方所购的汽车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凭保修凭证到乙方或者生产厂指定的维修站进行维修、保养。在保修期内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或主要部件质量问题经2次(含2次)以上维修，车辆安全性仍达不到出厂检验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负责向生产厂家申请换车或退车还款，具体执行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手册。

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测机构认定或生产厂自认，甲方所购的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或生产厂家主张索赔，乙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乙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为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所购汽车如属生产厂公布的汽车召回范围，乙方应当按照生产厂公布的具体要求办理交涉。

第七条 技术服务

- 1、按照国家标准和厂家承诺提供技术服务，详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 2、由乙方负责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延迟一天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20%。

2、延期交货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决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索赔：

(1)乙方对整车与合同要求不符应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调试、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A.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设备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

B. 根据整车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价格。

C.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力。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买受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修订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含：技术规范、采购文件、响应成交文件；合同文本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买卖合同(本合同)

附件 1 技术规范

附件 2 采购文件

附件 3 响应成交文件

合同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技术协议中未提及但采购文件提及的以成交文件为准。

甲方（盖章）：宝鸡宝钛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钛城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边海龙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917-3382852

开户名称： 宝鸡宝钛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宝鸡高新大道支行

帐号： 2603021909024900881

邮政编码： 721014

行号： 102793030033

乙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行号：

第三部分 技术规范

项 目	车辆基本配置要求	
	5 座电动或混动轿车	7 座电动或混动轿车
座椅形式	2+3	2+2+3
发动机排量	1.5T 以上	1.5T 以上
综合油耗	6.0 以下	7.0 以下
排放标准	国 VI(B)	国 VI(B)
能源类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或油电混动	插电式混合动力或油电混动
纯电续航	大于 100km	大于 100km
快充	支持	支持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响应报价单

单位：元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合计（大写）					

注：响应报价包括：安装费、运输费、设备费及施工费等。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附件 2 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	得分
1	响应报价 (50分)	价格	
2	商务部分 (10)	企业注册资金 2分	
		企业认证情况 1分	
		科研实力 1分	
		质量信誉 2分	
		销售业绩 3分	
		是否响付款方式及交货条件 1分	
3	技术质量部分 (35)	发动机配置 5分	
		综合油耗 5分	
		电瓶质保期 10分	
		充电桩的安装 5分	
		纯电续航 5分	
		车身、附件及其它配置 5分	
4	售后服务部分 (5)	宝鸡是否有售后服务机构 2分	
		人员培训 1分	
		质保期 2分	
说明：汇总平均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字，超出位数的四舍五入。			

附件3 响应人资格审查文件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交下列文件：

- a) 关于响应人资格的声明函、响应人承诺函及制造厂家授权书；
- b)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明书(前述全部资料均必须提供原件，或影印件，须经我方验证无误，并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c) 生产许可证(须提供原件或影印件，经我方验证无误，并提供复印件一份)、有关鉴定材料；
- d) 企业简介(包括组织机构、生产能力、设备、厂房、人员等)；
- e)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
- f) 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并签字的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等会计报表以及审计报告；
- g) 银行资信证明或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信用等级)；
- h) 近五年业绩表及用户证明；
- i) 近三年经济行为受到起诉情况；
- j) 响应保证金；
- k) 其它文件和资料。

附件 4 响应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响应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轿车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愿意针对上述项目进行响应。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响应人地址：

邮 编：

附件5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轿车名称：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响应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

_____（授权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授权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人公章：

附件6 响应人承诺函(格式)

响应人承诺函

轿车名称：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响应。

我代表_____（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响应有效期为评审后_____天，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在响应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3.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项目法人签订经济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设备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修理更换/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 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附件8 廉洁承诺书

宝鸡宝钛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在参与贵公司_____项目的响应过程中，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与响应工作，并作以下廉洁承诺：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贵方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贵方人员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贵方人员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为贵方有关部门、单位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我方人员如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在评审前被发现、并经查证属实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响应资格，并扣除我方响应保证金。成交后、签订合同前被发现、并经查证属实的，贵方有权扣除我方响应保证金，终止合同签订。给贵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予以赔偿。在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并经查证属实的，贵方有权按照《廉洁从业协议书》的相关条款追究我方责任。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廉洁从业协议书

(与成交者签订)

甲方：宝鸡宝钛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基于甲乙双方所签订的_____合同,为了保证合同的全面履行,防止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不廉洁行为和违法违纪行为发生,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如下廉洁从业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文本,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费用、材料供应、数量变动、验收、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从业教育,设立廉洁从业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人员在项目合同签订、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由乙方支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健身、各类娱乐场所的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其他物品。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材料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人员在项目合同签订、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为甲方部门、单位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扣减应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3%~5% 的价款，或者终止合同。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 甲方人员包括：甲方的领导干部，甲方业务主管部门或单位的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的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

乙方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乙方有责任向甲方说明并得到甲方的同意，且应严格执行本协议之规定。若分包方单位、人员发生违反本合同第

三条责任行为的，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并由乙方承担本协议的责任。

第五条 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有效期自甲方组织采购开始至主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含质保期）。

(二) 货物验收或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前，甲乙双方应填写《廉洁从业协议履行情况报告表》，由甲方业务主管部门或单位报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签署意见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否则不予办理。

(三) 甲乙双方在主合同签订和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一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三条所规定行为的，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对检举经查证属实的，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实行奖励。

由于甲方人员的原因，乙方被迫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行为，经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查证属实的，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将收缴的违纪款全额退还乙方，并给予举报人员奖励。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单位代表人：

乙方单位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部门电话：0917-3382696

乙方联系电话：